

协议编号: MZY2022-153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华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86 年的国家重点中专学校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200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茂名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学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修德 强技 求实 创新”校训，确立“价值观+知识+技能+创新”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先后为社会输送了 7 万多名毕业生。

广东华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商务领域和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的企业。公司主营板块有电子商务、创业孵化、新媒体营销、自媒体营销、大数据营销等业务板块。现服务红蜻蜓，九阳，美的，荣事达，茂名金之朗果冻，化州李峰橘红，广州酒家等企业商品。公司立足于数字化电商，积极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战略合作方针，致力于茂名市农产品和特色产品的数字化电子商务服务，同时具备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的项目资质。目前，公司成员 100 人，均为 90 后，企业致力于打造

粤港澳大型数字电商生态服务圈。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精神，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华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共商共管，共建共享以及企业创新发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项目

校企共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电商产业学院，成立理事会，制定产业学院章程，构建校企合作、共同育人、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产业学院运行机制。

二、共建原则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电商产业学院是由甲、乙双方共同探索的一个全新的校企合作模式，遵循如下原则，培养面向新商科行业的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坚持“多元、融合、开放、共享”的共建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探索校企“双元育人”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共建原则，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三、共建目标

以深度融合校企双方发展，共建共赢为目的。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通过共同建设，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成集生产性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人才供给、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结构化团队构建、基地互设等的良性循环，使甲方的科研教学更专业化、多元化，并服务乙方迈向高端化、数字化。

四、共建内容

1、场地、设施与功能

①甲方提供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培训楼共 1682 平方作为校企共建场地，建设名称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电商产业学院”，同时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村村播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基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基地”实践教学场地。

②甲方投入挂式空调 68 台，共价值 202000 元，作为产业学院的教学使用设备。

③乙方在共建场所装配一台八层楼的电梯，协议到期后，如退出，甲方优先按折旧标准计算回收。

④乙方投入校企合作项目开展的相应教学业务设备(设备清单见附件)。

⑤乙方负责对场所进行整体装修，装修需提供设计方案，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装修。

2、深化校企“双主体”育人，实现多元化办学。制定产业学院工作机制，组建产业学院理事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制度与标准，实施专业化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责任清晰、利益共享的治理体系。

3、甲方紧密对接乙方所属产业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校企共建乙方急需的专业群和双创人才，实现专创融合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持续供给。

4、创新人才培养，引入企业真实生产项目，创设真实职业环境；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重构课程体系。

5、针对乙方生产过程的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和专业标准等进行全面调研，合作开发课程标准、教学标准、专业标准、产业技术技能标准及岗位规范，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的教学模式。

6、根据乙方生产岗位特征描述，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共同制定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实施企业生产一线员

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工程。

7、双方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加强科学的研究和产品研发。探索校企人员双向聘用，兼职兼酬制度；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设立企业奖教金和科研基金，鼓励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8、深化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探索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托企业共建合作平台，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横向课题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企业转型升级能力。

9、校企合作选拔出各技术的领头人物，建立大师工作室，以传帮带的方式，建成行业的技术攻关团队，打造金字塔式的人才模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积极作用，增强创业创新能力和社会竞争力。

五、乙方资金投入及水、电费缴交方式

1. 为促使产业学院持续高质量发展，乙方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向甲方投入不少于 60 万元/年的资金用于产业学院相关实训室建设及师资培训，经费使用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负责产业学院的电费、水费支出，每月按商业用水用电收费标准和实际使用量加正常损耗计价结算，按学院出具的《水电费缴纳通知单》核算金额到甲方财务处缴交，甲方向乙方开具合规的票据。

六、合作时间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27年9月1日止。合作期满后自动终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师生教科研团队，服务乙方的转型升级，助力乙方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促进公司产业服务走向中高端。
- 2、根据乙方提出的企业项目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3、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的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把甲方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4、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 5、协助企业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能培训工作。
- 6、根据企业的要求，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工作。
- 7、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 8、甲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充分利用企业的优势和条件为甲方提供实训实践项目，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提供方便。
- 2、为甲方提供研发课题的实际运用，现场技术，产业化成果转化的实践平台。根据乙方产业发展方向、人才类型需求，

扶持孵化甲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优先接纳甲方在校学生和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创业就业。接受甲方教师到生产一线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视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5、负责产业学院的物业管理，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物业维护管理工作。

6、负责产业学院消防安全器材的配置，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7、负责产业学院的教学设备的维护，配合甲方做好教学日常工作。

8、根据协议商定的使用场地开展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使用协议以外场地做其他用途。

九、协议的解除

乙方须在主动退出或协议（续约）期满当年的8月30日前与甲方有关部门组成的退场交接小组共同对场地及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办理移交以及相关债务的清还工作，并在协议（续约）期满当年的8月30日前或主动退出日期前完成所有撤场工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所有移交工作才算完成。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前，双方需继续履行该协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

1. 该场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场地拆迁范围的；
2.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场地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致使场地无法使用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其他任何补偿，并保留追究经济责任的权利。

1. 乙方不履行资金投入约定或欠缴水电费超过30天的(以缴费单日期为准)；
2. 乙方将该场地出租或变相出租的（如：名为合伙、合作经营而实为转让经营的）；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场地主体结构的；
4. 擅自在场地附属空地上非法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的；
5. 利用该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
6. 乙方拒不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及甲方相关监督部门执法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不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的。

十、场地的返还

(一) 乙方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后十天内返还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给甲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场地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场地当前时段的双倍商业租金。

(二) 协议解除后十天内乙方应返还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并办理退场手续后，甲方收回场地。乙

方在场地购置的可移动物品由其自行收回，非可移动物品需与甲方沟通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置。超过十天后，该场地内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乙方物品可视为无主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十一、附则

1. 为保证校企合作协议的顺利开展，双方要有专人负责对口联系，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
2.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保存陆份，乙方保存贰份。
4. 本协议及附件共计11页A4纸张，缺页之协议为无效协议。

5.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 1690 3110 5143 4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行号：1055 9200 3119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华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21日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企业投入设备清单（学校专业实践场所使用部分）

序号	设备	单价 (元)	数量	总计(元)	位置	备注
1	升降电梯	250000	1 台	250000	培训楼	含土建费
2	LED 显示屏	150000	1 套	150000	一楼展厅	
3	车行门禁	20000	1 套	20000	一楼	
4	移动桌椅	1000	120 套	120000	一楼培训室	
5	投影设备	40000	1 套	40000	一楼培训室	
6	直播设备	5000	26 套	130000	四楼实训室	
7	直播灯光设备	3000	13 套	39000	四楼实训室	
8	直播手机	3000	26 套	78000	四楼实训室	
9	直播桌椅	1000	26 套	26000	四楼实训室	
10	视频制作设备	6000	26 套	156000	五楼实训室	
11	视频剪辑座椅	1000	52 套	52000	五楼实训室	
12	办公桌椅	1000	60 套	60000	六楼孵化基地	
13	装修	320	2591 平方	829120	学校实践场所	
总计				1950120		